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

南财预〔2018〕11号

关于批复中国致公党南宁市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及2018~2020年 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函

中国致公党南宁市委员会：

南宁市本级2018年预算已经南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附件)；同时批复你部门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部门2018年总收入16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83万元；总支出16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在总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30.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会议费25.94万元、培训费3.9万元。

此外，核定你部门牵头负责会同我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的补

助县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2018~2020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经核定，你部门 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收支与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一致；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 159.83 万元，总支出 159.83 万元；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总收入 159.83 万元，总支出 159.83 万元。2018 年财政规划已约束 2018 年部门预算，2019~2020 年财政规划分别指引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

三、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本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上缴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征收，应收尽收。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我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要严格按照“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使用，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实行预算编列方式改革后已告知部门补助县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主管部门要在《预算法》要求的正式下达日期前5个工作日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采取分期下达、或者先下达后清算等方式。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确实不能通过部门预算调剂等方式解决的，由市财政局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文

件精神，集中办理。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我市的有关规定，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含政府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执行管理，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

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拨入至本单位银行账户。

五、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宁市本级 2018~2020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南财预〔2017〕310 号）等规定，对于未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编报额度在 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含补助县区资金，除涉及国家安全、军事等涉密的项目外）绩效目标的，须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1 个月内补编上报市财政局（无法按时补编上报的需书面告知市财政局）。

（二）对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

府办〔2013〕86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宁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南财预〔2013〕68号)等规定,组织实施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19年3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报市财政局。

(三)要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当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相关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及资金预算。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要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和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要求合理安排项目采购时间,总体要求为第一季度项目完成采购并支付采购资金达采购预算的25%,第二季度占比累计达到50%,前三季度累计达到70%,年底累计达到95%以上,未合理安排采购时间且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支付资金的,明年不再安排同类项目预算或相应扣减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一律收回

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要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工程招标或结（决）算。

八、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用款计划编制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4月达到25%、7月达到50%、10月达到75%以上，全年达到93%以上。其中，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加快重点项目结转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市财政局将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绩效指标扣分等方式，督促你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

九、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和《中共南宁

市委办公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7〕77号)等要求,应当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准确无误地在广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等自有公开渠道上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确保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常态性、准确性、真实性。根据中央、自治区的有关规定,2018年部门预算还需在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请各预算部门于2018年2月13日前,将本部门预算公开材料(包括纸质加盖公章件和电子版文件)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审核,以便在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

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至少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3张报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至少公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单独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

算总额、分项数额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分项数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应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各部门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情况的说明。

各部门（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应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并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十、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从市财政局批复你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对于你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你部门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或截留；所属单位的项目及数额确需调整变动的，须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准，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能按批准后的预算进行调整、批复。对于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所属单位。

- 附件： 1. 中国致公党南宁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2. 中国致公党南宁市委员会 2018~2020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3.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模板

南宁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